



安徽师范大学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全日制专业学位)

学科代码
(6位)

035101

学科名称

法律(非法学)

学院
(盖章)

法学院

版本

2022版

修订时间

2022年3月

一、学科简介（概况、特色和优势）

我校自 1928 年建校伊始即设有法学学科，民国时期著名法学家端木愷、陈顾远曾任我校法学院院长、法律系主任，领衔法学学科建设。2014 年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2015 年开始招生。

（一）概况

法律（非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现有硕士生导师 31 人。其中正高职称 12 人，具有博士学位 27 人，有博士生导师 5 人、“安徽省十大中青年杰出法学家”称号 1 人、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1 人、全国性学术研究会理事 10 人次。另有校外实践导师 20 人。

本学位授权点现有国家“2011 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安徽卓越司法人才培养基地”、“法治中国建设研究院”“皖江企业合规研究院”“案例法学会安徽师范大学司法案例研究基地”等平台支持。2013 年以来，申报成功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0 余项，其中国家社科重点项目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20 余项，获省部级奖励 3 项，厅局级奖励 5 项。

（二）特色和优势

经过多年建设，我校法学学科形成了以下特色优势领域：

1. 刑事法学领域。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含重点项目）8 项，出版专著 8 部，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被遴选为我校优势特色领域，近年来在企业合规、司法案例等方面展开学术研究。

2. 公共安全治理领域。该领域是我校哲学与社会科学繁荣计划重点建设领域，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5 项，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

3. 知识产权领域。先后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项目 4 项，科研成果转化效果显著，为芜湖奇瑞汽车自主品牌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

二、培养目标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

三、基本要求

（一）基本知识

专业的法律人才要具备坚实的法学基础理论和系统的法学专业知识，也要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具体要求包括：

1. 基础性知识

法律硕士研究生应具备过硬的法学基础知识，对法学各学科的知识 and 学术研究动态有相应的了解，并能够合理运用法学理论分析法律现象和法律问题。熟悉和掌握法学的基本研究方法，构筑法律人的法律思维模式，熟练运用法律推理、解释和论证方法。熟练掌握法律文书以及相关公文的写作，掌握相关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政治学知识、哲学知识、历史学知识、经济学知识、社会学知识和其他人文社会知识等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

2. 工具性知识

法律硕士研究生应当熟练掌握和运用各种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收集、使用的基本方法和手段。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并能够借助外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和资料，开展研究。能够自主展开社会实践调研，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社会调查的方法、历史考查的方法、分析和比较的方法等各种法学研究方法，为深入展开所进行的学术研究供方法上的支持。

3. 专业性知识

法律硕士研究生应系统而牢固地掌握法学专业知识，深入理解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本专业领域的主要学术观点和学术发展动态有较为及时的了解，及时把握自己研究领域的前沿动态和最新进展，能够熟练地运用法学研究方法，并能围绕自己的研究领域独立从事一定的学术研究。

（二）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获得法律硕士学位应具有从事法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具备从事法学学科工作的才智、涵养和创新精神，具有独立的学术人格、严谨的学术态度、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和崇尚科学的精神，具有将一般性法学理论观点上升为系统法学理论体系的修养及能力，善于将学术创新精神贯彻到各项法学研究过程中。

2. 学术道德

法律硕士研究生应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崇尚严谨求实的学风，勇于探索创新，维护科学诚信。在学术活动中，应当热爱学术，敬畏真理，不得把学术当作谋求不正当利益的工具。正确对待研究成果的学术荣誉，勇于承担学术责任和学术义务。

（三）基本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攻读法律硕士学位者应当具备运用多种科研工具获取知识以及运用外语获取知识的能力，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备良好的信息查询能力，能够通过阅读本学科领域“主流、经典、前沿”的专业文献、著作与学位论文、讲座、学术交流、科学研究、研究报告等，来获取有价值的信息。同时还应当具有通过法律实践、学术交流、文献检索等其他途径获取知识的良好能力。熟练掌握法学研究所需的各种研究方法，有效获取研究所需知识，掌握专业前沿研究成果，熟悉专业研究现状、研究方法、应用前景、存在的问题和可

能的突破方向。

2. 科学研究能力

攻读法律硕士学位者应当能够运用科学方法客观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够追踪学科知识前沿，具备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撰写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能力、初步的发现和辨别学术问题的能力，能够运用法学专业领域的理论知识对相关的法律现象和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得出相应的对策；在学术研究过程中，能够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学以致用。以客观现实为基础，敢于创新，勤于思考，注重科研能力的提升，能够自主地查阅、搜集、处理、归纳学术资料和信息，熟知调研的流程、精准地应用法言法语、合理采信数据等。

3. 实践能力

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或其他专业技术和社会服务的素质和潜力，能利用已学到的法律知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具备设计、组织、实施实证性调查研究的能力。能与法律实务部门建立紧密联系，获悉法律实务中实际问题和困难的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完成基本的法律接待、法律谈判和法律咨询等实际业务。

4. 学术交流能力

应当具有较强的学术交流能力，能够熟练运用法律专业术语进行学术交流，具备与各法律实务部门接洽、联系的技巧和能力，积极参与各种学术活动，达到一定程度的学术交流能力和学术水平。

5. 其他能力

应当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较强的自制力和坚定的意志力，能够进行严谨的逻辑思维和创新性思维，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环境适应能力，注重人文精神与科学精神的结合，保持平和的心理状态，能够正确对待成功与失败，正确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及人与自然的关

四、学习年限

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含休学）为3—5年。

五、培养方式与方法

1. 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相结合，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

2. 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采用课程学习与实践教学相结合、专业实习与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3. 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导师组）和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制订和调整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组织安排开题、指导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导师负责研究生的价值观教育、科研能力教育、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毕业论文的指导与撰写等。

4. 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采用校内导师和校外实务导师相结合的双导师培养方式。重视实务课程的开设，聘请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5. 必修课考核采取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必修课采用考试方式不得低于总科目的80%，选修课程采用考查的形式。课程考核成绩达到75分视为合格。

六、培养内容

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73学分

（一）课程设置及学分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含推荐选修课和特色方向选修课）。

1. 必修课（不低于34学分）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

（2）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学分）

（3）外语（4学分）

- (4) 法律职业伦理 (2 学分)
- (5) 民法学 4 学分)
- (6) 刑法学 (4 学分)
- (7)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3 学分)
- (8) 法理学 (2 学分)
- (9) 宪法学 (2 学分)
- (10) 中国法制史 (2 学分)
- (11) 经济法学 (2 学分)
- (12) 国际法学 (2 学分)
- (13) 刑事诉讼法学 (2 学分)
- (14) 民事诉讼法学 (2 学分)

2. 选修课 (含推荐选修课不低于 13 学分和特色方向选修课不低于 8 学分, 其中 1-9 为推荐选修课, 10-14 为特色方向选修课)

- (1) 外国法制史 (2 学分)
- (2) 商法学 (2 学分)
- (3) 国际经济法学 (2 学分)
- (4) 国际私法学 (2 学分)
- (5) 知识产权法学 (2 学分)
- (6) 环境资源法学 (2 学分)
- (7)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2 学分)
- (8) 法律方法 (2 学分)
- (9) 证据法学 (2 学分)
- (10) 侵权责任法 (2 学分)
- (11) 公司法实务 (2 学分)
- (12) 审判实务 (2 学分)

(13) 检察实务 (2 学分)

(14) 律师实务 (2 学分)

(二) 实践教学与训练 (不低于 15 学分)

1. 法律写作 (含起草合同、公司章程、起诉书、答辩书、仲裁申请书、公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训练, 由律师、检察官、法官讲授、讲座) (2 学分)

2. 法律检索 (2 学分)

3.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 (由教师组织, 法律实务专家辅助指导) (3 学分)

4. 法律谈判 (2 学分)

以上实践教学与训练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5. 专业实习 (6 学分)

统一组织学生在第三学期 (含第一学年暑期) 完成, 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可以在律师事务所、企事业法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单位分阶段进行。

七、中期考核

第五学期期末进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以预答辩的方式进行, 主要检查论文写作进度与基本内容。各二级学位点结合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完成对研究生的中期考核, 组织对研究生进行政治思想表现、学术素质和学术道德、知识掌握和课程学习、培养环节和基本能力进行全面考核和总结。

教授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 对研究生做出“继续学习、学籍预警、重修、劝退”等决定。

1. 政治思想表现、学术素质和学术道德

由辅导员和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术素质和学术道德进行综合性的评价。政治思想表现可依据日常表现、学业考勤、学

习状态等标准进行考核，学术素质和学术道德可依据学术规范等要求进行考核。

2. 知识掌握和课程学习

由任课教师和指导教师对学生的知识掌握情况和课程的学习进行考核和总结，掌握学生的知识掌握情况和课程学习情况。

3. 培养环节和基本能力

研究生课程开设情况、研究生学分研修情况和研究生学年论文撰写情况。

八、学位论文（论文选题、文献综述、开题报告、论文形式和标准、论文检查、评阅与答辩）（5 学分）

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并具有一定理论水平。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法律硕士培养指导委员会应根据学生的选题方向，确定具体的指导老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工作。

法律硕士（法学）学位论文除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外，还可采用调研报告、案例分析（针对同一主题的三个以上相关案件进行研究分析）等形式。选题有意义并且题目设计合理，一般应是来源于以下方面的题目：（1）在法律和法律职业领域中有着显著的实践价值并与法律硕士教育的培养目标相适应的选题；（2）在实习或调研中遇到的有研究意义的案例、事例或问题；（3）法律实务部门的兼职指导教师提出的，或者与专职教师正在研究的课题有关的选题。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符合以下六个方面要求：

1. 选题有意义并且题目设计合理，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在谨慎踏实的基础上有所创新。

2. 论文应当对国内外同类选题的研究进行梳理和归纳，或者对

同类选题在实践中的现状进行梳理和归纳，并说明该选题研究领域目前存在的争议焦点与未解决的问题。

3. 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论文观点应当鲜明，并能反映出作者对该选题所涉领域较为深入的分析研究。

4. 有充分的论证理由与依据。在读期间至少应当阅读 20 部非教材类专业书籍，撰写学位论文应当研读过与论文主题相关的著作不少于 10 部，并应当在学位论文的注释中有所反映；注释中必须显示学生已经阅读并了解了该领域国内外代表性论著，参考文献应当列出相关的文献资料，并鼓励参考国外最新文献资料。

5. 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其中包括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社会学分析方法、比较方法、规范实证方法、价值分析方法等等。

6. 论文语言精练、论证充分，符合写作规范要求，一般不少于 2 万字。

学位论文必须由二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必须有一位校外专家或学者；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论文评审首先需要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其次重点审核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进行理论研究及解决法律实际问题的能力；审核学位论文工作的科研难度和工作量；审核其理论创新及提出的新观点、新思路、新方法和新进展。

研究生必须完成开题报告等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方可经导师推荐，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导师认为学位论文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不应推荐参加答辩。

由答辩申请人所在学院负责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由不

少于五位专家组成，至少包含 1 名以上的法治工作部门专家。指导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论文答辩除有保密要求外，一般公开举行。答辩会要有详细记录，原始书面记录由学院保管备查。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以上同意，可在半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未通过，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九、培养流程（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 序号 | 内容 | 相关要求 | 时间安排 |
|----|---------------------|------------|------------|
| 1 | 入学报到（含入学教育） | 携带相关证件 | 以入学通知为准 |
| 2 | 确定导师 | 双向选择 | 入学后 1 个月内 |
| 3 | 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 导师或导师组指导 | 第一学期 |
| 4 | 课程学习 | 达到课程合格要求 | 第一、二、三、四学期 |
| 5 | 培养环节 1（必修）学术活动 | 学术会议 | 每年 |
| 6 | 培养环节 2（必修）科学研究及科研成果 | 学术论文 | 学习期间 |
| 7 | 培养环节 3（必修）社会实践 | 自行或统一安排 | 第三学期 |
| 8 | 开题报告（含文献阅读与综述） | 导师组（3 人）审核 | 第三学期 |
| 9 | 中期考核 | 导师组考核 | 第五学期 |
| 10 | 论文评阅和答辩 | 符合通过标准 | 第六学期 |
| 11 | 毕业及学位授予 | 符合毕业要求 | 第六学期 |
| 12 | 其它 | | |

**035101 法律（非法学）（代码+名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
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属性 | 类别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学位/ 非学位 | 必修/ 选修 | 开课 学期 | 考核方 式 | 开课学院 |
|---------|----------------|--------------------|----|----|------------|-----------|----------|----------|---------|
| 公共课 | 公共基础课 | 英语阅读与写作 | 32 | 2 | 学位 | 必修 | 1 | 考试 | 外国语学院 |
| | | 英语口语 | 32 | 2 | 学位 | 必修 | 2 | 考试 | 外国语学院 |
| |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32 | 2 | 学位 | 必修 | 1 | 考试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 | 16 | 1 | 学位 | 必修 | 2 | 考试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专业课 | 必修课 | 法律职业伦理 | 32 | 2 | 学位 | 必修 | 1 | 考试 | 法学院 |
| | | 论文写作 | 16 | 1 | 学位 | 必修 | 1 | 考试 | 法学院 |
| | | 法理学 | 32 | 2 | 学位 | 必修 | 1 | 考试 | 法学院 |
| | | 中国法制史 | 32 | 2 | 学位 | 必修 | 2 | 考试 | 法学院 |
| | | 宪法学 | 32 | 2 | 学位 | 必修 | 1 | 考试 | 法学院 |
| | | 民法学 | 64 | 4 | 学位 | 必修 | 2 | 考试 | 法学院 |
| | | 刑法学 | 64 | 4 | 学位 | 必修 | 2 | 考试 | 法学院 |
| | | 民事诉讼法学 | 32 | 2 | 学位 | 必修 | 3 | 考试 | 法学院 |
| | | 刑事诉讼法学 | 32 | 2 | 学位 | 必修 | 2 | 考试 | 法学院 |
| |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 32 | 2 | 学位 | 必修 | 1 | 考试 | 法学院 |
| | | 经济法 | 48 | 3 | 学位 | 必修 | 2 | 考试 | 法学院 |
| | 国际法学 | 32 | 2 | 学位 | 必修 | 4 | 考试 | 法学院 | |
| | 选修课 | 商法学 | 32 | 2 | 学位 | 选修 | 2 | 考查 | 法学院 |
| | | 国际经济法 | 32 | 2 | 学位 | 选修 | 3 | 考查 | 法学院 |
| | | 知识产权法学 | 32 | 2 | 学位 | 选修 | 3 | 考查 | 法学院 |
| | | 环境资源法学 | 32 | 2 | 学位 | 选修 | 4 | 考查 | 法学院 |
| | |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 32 | 2 | 学位 | 选修 | 3 | 考查 | 法学院 |
| | | 法律方法 | 32 | 2 | 学位 | 选修 | 2 | 考查 | 法学院 |
| | | 证据法学 | 32 | 2 | 学位 | 选修 | 3 | 考查 | 法学院 |
| | | 国际私法学 | 32 | 2 | 学位 | 选修 | 4 | 考查 | 法学院 |
| | 特色选修课 | 外国法制史 | 32 | 2 | 学位 | 选修 | 4 | 考查 | 法学院 |
| | | 合同法实务 | 32 | 2 | 学位 | 选修 | 4 | 考查 | 法学院 |
| 检察实务 | | 32 | 2 | 学位 | 选修 | 2 | 考查 | 法学院 | |
| 审判实务 | | 32 | 2 | 学位 | 选修 | 4 | 考查 | 法学院 | |
| 律师实务 | | 32 | 2 | 学位 | 选修 | 1 | 考查 | 法学院 | |
| | 侵权责任法实务 | 32 | 2 | 学位 | 选修 | 4 | 考查 | 法学院 | |
| 实践教学与训练 | 法律写作 | 33 | 2 | 学位 | 必修 | 1 | 考查 | 法学院 | |
| | 法律检索 | 32 | 2 | 学位 | 必修 | 4 | 考查 | 法学院 | |
| |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 | 48 | 3 | 学位 | 必修 | 3 | 考查 | 法学院 | |
| | 法律谈判 | 32 | 2 | 学位 | 必修 | 3 | 考查 | 法学院 | |
| | 专业实习 | | 6 | 学位 | 必修 | 3 | 考查 | 法学院 | |
| 学位论文 | | | 5 | 学位 | 必修 | 6 | 考查 | 法学院 | |

